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 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启东市吕四港秦潭镇秦潭大道 188 号

联系人：苑先生

联系电话：1835138829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南苑西路 1168 号国动产业园 2 号楼 4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513-83248588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28.755 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1.35%。投标报价（费率）超过最高限价（费率）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提供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磋商文件附于本招标公告后, 与本招标公告一并发布上网, 供应商可自行从网络下载(下载网址: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六、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 2024年04月17日上午9:00前(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 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2024年04月17日上午9:0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 接收地点: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启东市南苑西路 1168 号国动产业园 2 号楼 402 室），
接收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15950833808。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04 月 02 日

附：磋商文件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 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
- 第二部分、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文件正文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的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

2. 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

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

拒收。

2.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六、七、八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组成。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二条“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2.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3. 价格标

-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四填写）；
 - (2) 磋商报价表（最终）（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五格式填写）。
-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本项目固定费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检测费、服务费、风险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除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

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5. 磋商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 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保证。

（三）磋商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采购项目财政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拟投资规模约为2130万元）。整体智慧化工平台建设项目，软件方面主要包括：化工拓展区管理平台、工贸区及港口管理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智慧能碳管理平台等；硬件方面主要包括：指挥中心配套设备（含大屏显示设备系统等）、机房及服务器（含数据中心机房基础建设、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网络安全设备）。

（二）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主要任务：**确保项目承建方按照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成。

2、**监理具体工作任务包括：**对照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业主单位审核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项目承建单位遵照实施；配合业主单位对项目进行功能验证，配合业主单位验收；对项目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数据信息不外泄等）。开展包括项目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数据对接、应用软件开发、系统综合集成、项目实施、第三方机构测评、等级保护、竣工验收、绩效评估等项目所需的全部监理工作，最终使项目达到批复、招投标文件、合同和验收等要求。

3、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保修期限：终身责任制。

4、人员组织保障：监理服务期间监理工程师应分阶段关键点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

1、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各子项目的质量。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等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1）事中质量控制

1) 审核承建方提交工程设计方案：①与项目合同、需求的符合性；②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③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④实施组织机构保证；

2) 对承建方提供的软硬件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货物拒绝签认。确保没有被签认的货物不得在工程实施中应用；

3)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4) 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业主、承建方，责令承建方整改；

5) 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工程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采购人批准；

6) 检查承建方重要工程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

7) 及时处理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工程总体质量不受影响；

8) 按照监理细则规定的程序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9) 若发现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监督承建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方的复工申请；

(2) 事后质量控制

1) 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协助采购人和承建方完成项目初验和终验；

2) 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 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方；

4) 监督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 与采购人和承建方共同确认初验结果，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6) 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方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7) 确认项目达到终验条件，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终验；

8) 对于工程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方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采购人同意；

9) 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的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根据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确定验收的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3)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
- 3) 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4) 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4) 系统安全质量控制：

- 1) 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5) 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和掌握，并对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软件验收各个阶段进行把关；
- 3) 对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 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 5) 对软件开发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审核和确认。

(6) 数据整合建库的质量控制

- 1) 对承建单位提出的数据整合与建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合理化监理建议；
- 2) 对承建单位提供的各项建设成果进行逐一检验和验收；
- 3) 采取旁站等措施对数据整合建库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 4) 监督承建单位落实独立第三方对各项数据成果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 5) 参与对数据整合及建库的总体验收。

(7) 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控制

(1) 审查各子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措施，确定工作顺序，控制项目进度。

(2)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各阶段工作成果，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4) 督促承建方提交阶段性进度计划，审核阶段性进度计划合理性，签署审核意见。

(5) 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6) 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 当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

(8) 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3、投资控制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和控制项目进度款的申报和支付，保证项目阶段用款计划顺利执行。

4、合同管理

协助业主单位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监督承建方履行合同；协助业主单位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信息管理

(1) 及时向业主单位反映项目实施的动态信息，提交监理工作情况的工作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实施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和管理项

目各类文档资料；

(3) 完成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日志、会议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资料，完成资料的整理、审核和归档工作；

(4) 督促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资料），确保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

(5) 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6、组织协调

(1) 协助业主单位划分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有效解决。

(四)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总体实施方案的质量把关，项目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的监理，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做好项目合同与文档（资料）管理，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

(五) 监理其他要求：

1、工程监理大纲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2、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2)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向项目采购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5)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6)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7) 为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监理单位应具备配套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和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系统，同时具有现场工艺追溯系统软件。

(六) 监理人员配备：

岗位	人员配置	职业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信息系统监理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信息系统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信息系统监理师
总计	3 人	

1、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责为：

(1) 确定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单位的日常工作；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审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工作等；
-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单位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
-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 调解采购人和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 组织编写和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 审核确认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14) 领导并指导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理工作；
- (15) 作为项目现场的公司代表，履行公司与采购人的具体沟通和问题解决。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 (1)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 (2) 确定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单位的文件和指令；
- (5)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
- (6)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7)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8) 组织编写和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9) 审核确认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10)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11) 领导并指导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理工作；

(12) 作为项目现场的公司代表，履行公司与采购人的具体沟通和问题解决。

3、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1)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

(4) 负责本专业分析工程的验收；

(5)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的工作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其请示汇报；

(6)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及工作日记的写作；

(7) 负责本专业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8)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必要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后予以签认；

(9)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10)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情况；

(11) 现场巡检，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和处理。

(七) 保密要求：

所有参与监理项目的人员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 供应商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建设、质保等各阶段取

得采购人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八）知识产权：

本次监理项目中产生的所有文档，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项目结束时，所有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必须全部提交给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在其他场合、项目中使用。所有产出文档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文档两套、电子文档两套（光盘及移动硬盘介质存储各一套）。

（九）其他相关要求：

1、监理服务所需的办公用房、办公用品、设备仪器和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由监理单位自备，保证满足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监理需要。

2、监理服务期间，监理单位如发生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向承建单位推荐材料供应商、分包队伍、“吃、拿、卡、要”行为等情形的，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或其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与罚款或终止合同。

3、监理服务单位须加强监理团队内部安全防护管理，负责做好服务期间所有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生命财产险的保险，监理人员要对自身的安全负责。服务期间项目中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均由监理单位负责，监理人员应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和工程建设强迫性标准实行监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监理负责。监理单位进场前应制定专门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预案，加强团队人员安全培训。

4、监理单位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5、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1）监理团队进场前，采购单位对监理团队人员证书进行核查时发现弄虚作假的；

(2) 总监工程师、总监代表或监理人员的资历、专业认证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限期不能整改或整改情况不满意的；

(3) 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

(4)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廉洁性的；

(5) 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与承建方发生合伙经营关系、介绍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形；

(6) 监理单位转包或分包监理业务的；

(7) 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违反采购人安全保密相关要求的、不符合合作企业安全管理要求的；

(8)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违背服务承诺内容，且拒不改正的；

(9) 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需求；

(10) 其他影响监理服务的情形。

(十) 其他要求

1. 服务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案：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3. 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监理单位按自身职责对项目质量负终身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四)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暂定项目成交价（**暂定项目成交价=投资规模 2130 万元*中标费率**）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

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六、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监理服务费=建设项目合同价×监理费率。建设项目提供完整合格的监理资料、成果，经初验合格后付监理服务费的70%，终验合格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0%，余款在初验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七、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标—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公布商务技术分及二轮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人。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人资质	12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工程监理、系统咨询）资质证书得3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须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3、具有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认证得2分； 4、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认证的得2分； 备注：需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业绩	10分	提供2020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项目的监理业绩（类似信息化项目内容需包含：化工类平台或环境监管类平台或应急管理类平台或政务服务类平台等），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备注：提供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要求	12分	<p>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2.4分） 在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基础上具备以下证书，有一本得0.8分： （1）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 （2）软件评测师证书； （3）系统规划和管理师证书。</p> <p>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4.8分） 在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基础上具备以下证书，有一本得0.8分： （1）网络工程师证书； （2）信息安全师证书； （3）项目数据分析师证书； （4）数据库应用系统工程师证书； （5）网络设备调试员证书； （6）通信工程师高级证书。</p> <p>3、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及资质（4.8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基础上具备以下证书，有一本得0.8分： （1）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CISA）； （2）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3）机房规划设计工程师证书； （4）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5）网络安全与数据恢复证书； （6）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p> <p>备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须提供投标人为监理人员缴纳的自投标截止前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人如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可以提供最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监理大纲	36分	<p>1. 投标方案的总体优势情况，包括监理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案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p> <p>2. 投标方案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标准是否科学、合理、实施文档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方案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p> <p>3. 投标人针对监理“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措施、方法和流程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按照信息化项目监理要求进行组织实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p> <p>4. 沟通协调方法和制度完善，有具体的沟通协调方法和制度，能针对项目特点，提供有效、合理的沟通协调方法和制度，优</p>

		<p>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p> <p>5.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能够分析所承担项目的特点及难点。能够根据项目特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p> <p>6. 技术保障及合理化建议。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措施和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优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没有体现技术保障及合理化建议，不得分；</p>
--	--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监理收费费率高于 1.35%作无效标处理。

代理机构将联系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在 20 分钟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

顺序。

(七) 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 投标无效情形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磋商文件明确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三)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日期；
- (五)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评标。

4. 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①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第二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磋商文件予以处理。
7. 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
平台建设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
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费率报价（%）	备注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投资规模约为 2130 万元
<p>注：1. 本项目固定费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检测费、服务费、风险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 监理服务费=建设项目合同价×监理费率。</p>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磋商报价表（最终）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后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最终 费率报价（%）	备注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投资规模约为 2130 万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成，原件扫描或拍照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工作人员公布的指定邮箱。）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附件-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供应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根据甲方核准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采购计划, 依据甲方委托_____进行本项目磋商的成交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本合同服务金额: 监理服务金额=建设项目合同价×监理费率。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检测费、服务费、风险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 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主要任务:** 确保项目承建方按照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 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成。

2、**监理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对照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化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方案和进度计划,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方案和进度计划, 并监督项目承建单位遵照实施; 配合业主单位对项目进行功能验证, 配合业主单位验收; 对项目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数据信息不外泄等)。开展包括项目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数据对接、应用软件开发、系统综合集成、项目实施、第三方机构测评、等级保护、竣工验收、绩效评估等项目所需的全部监理工作, 最终使项目达到批复、招投标文件、合同和验收等要求。

- 3、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保修期限：终身责任制。
- 4、人员组织保障：监理服务期间监理工程师应分阶段关键点监理服务。

（二）监理服务内容

1、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各子项目的质量。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等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1）事中质量控制

1)审核承建方提交工程设计方案：①与项目合同、需求的符合性；②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③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④实施组织机构保证；

2)对承建方提供的软硬件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货物拒绝签认。确保没有被签认的货物不得在工程实施中应用；

3)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4)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业主、承建方，责令承建方整改；

5)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工程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采购人批准；

6)检查承建方重要工程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

7)及时处理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工程总体质量不受影响；

8)按照监理细则规定的程序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9)若发现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监督承建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方的复工申请；

（2）事后质量控制

1)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协助采购人和承建方完成项目初验和终验；

2)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 3) 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方；
- 4) 监督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 5) 与采购人和承建方共同确认初验结果，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 6) 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方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 7) 确认项目达到终验条件，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终验；
- 8) 对于工程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方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采购人同意；
- 9) 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根据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确定验收的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3）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
- 3) 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4) 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4）系统安全质量控制：

- 1) 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5）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和掌握，并对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软件验收各个阶段进行把关；
- 3) 对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 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 5) 对软件开发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审核和确认。

(6) 数据整合建库的质量控制

- 1) 对承建单位提出的数据整合与建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提出合理化监理建议;
- 2) 对承建单位提供的各项建设成果进行逐一检验和验收;
- 3) 采取旁站等措施对数据整合建库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 4) 监督承建单位落实独立第三方对各项数据成果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 5) 参与对数据整合及建库的总体验收。

(7) 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 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控制

(1) 审查各子项目进度计划, 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措施, 确定工作顺序, 控制项目进度。

(2)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各阶段工作成果, 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 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 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4) 督促承建方提交阶段性进度计划, 审核阶段性进度计划合理性, 签署审核意见。

(5) 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 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6) 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 要求承建方调整或修改计划,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 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 当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 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

(8) 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3、投资控制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和控制项目进度款的申报和支付, 保证项目阶段用款计划顺利执行。

4、合同管理

协助业主单位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监督承建方履行合同；协助业主单位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信息管理

(1) 及时向业主单位反映项目实施的动态信息，提交监理工作情况的工作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实施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和管理项目各类文档资料；

(3) 完成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日志、会议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资料，完成资料的整理、审核和归档工作；

(4) 督促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资料），确保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

(5) 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6、组织协调

(1) 协助业主单位划分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有效解决。

(三)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总体实施方案的质量把关，项目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的监理，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做好项目合同与文档（资料）管理，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

(四) 监理其他要求

1、工程监理大纲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乙方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2、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2) 乙方必须定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5)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乙方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6)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7) 为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乙方应具备配套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和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系统，同时具有现场工艺追溯系统软件。

(五) 监理人员配备

岗位	姓名	职业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信息系统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总计	3人	

1、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责为：

- (1) 确定项目乙方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乙方的日常工作；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审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工作等；
-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乙方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

-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 调解甲方和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 组织编写和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 审核确认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14) 领导并指导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理工作；
- (15) 作为项目现场的公司代表，履行公司与甲方的具体沟通和问题解决。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 (1)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 (2) 确定项目乙方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乙方的文件和指令；
- (5)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
- (6)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7)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8) 组织编写和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9) 审核确认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0)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11) 领导并指导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理工作；
- (12) 作为项目现场的公司代表，履行公司与甲方的具体沟通和问题解决。

3、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 (1)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

(4) 负责本专业分析工程的验收；

(5)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的工作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其请示汇报；

(6)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及工作日记的写作；

(7) 负责本专业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8)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必要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后予以签认；

(9)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10)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情况；

(11) 现场巡检，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和处理。

(六) 服务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指定地点。

(七) 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乙方按自身职责对项目质量负终身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三、项目质量保证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 满足项目运行及使用的要求并通过项目验收工作。

(二) 项目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系统建设各阶段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完整、规范地提交全程项目监理文档。

2、监理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供监理服务的质量、各类监理文档的完整度及质量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四、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服务金额：监理服务金额=建设项目合同价×监理费率。

2、本合同服务费用实际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履行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监理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建设项目提供完整合格的监理资料、成果,经初验合格后付监理服务费的70%,终验合格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0%,余款在初验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保密

所有参与监理项目的人员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供应商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建设、质保等各阶段取得采购人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九、项目管理服务

1. 本项目监理人员构成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批准，如擅自更换须承担违约责任。监理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2. 监理服务期内，总监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常驻现场。

3. 各阶段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必须满足该阶段的需要。各阶段未明确施工时间，乙方应充分考虑实际施工单位可能安排施工的顺序作业、工期拖延等因素带来的影响。

4. 乙方派驻的监理人员总人数应根据监理项目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实施工期和 各阶段工作等因素确定，以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要求。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在工程进行中，监理人员按照业主要求随时进驻现场，认真遵守“监理工程师守则”的规定，完成各项监理任务，如发现监理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5. 监理的设备仪器：乙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监理需要。

6. 监理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由乙方自备。

7. 乙方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十、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的，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启东市人民法院提直诉讼。

十四、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